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 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16年3月23日，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同意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公司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6]144号）。具体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的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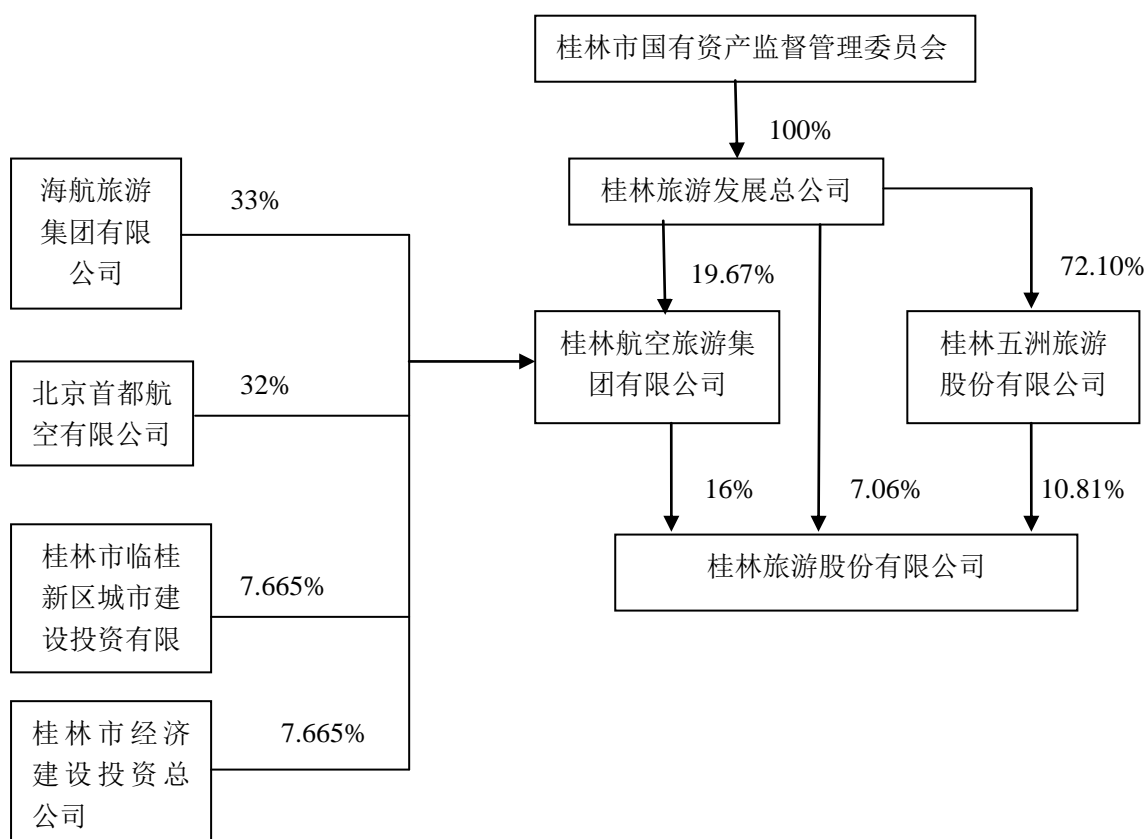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5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戊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

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股份（总计 57,616,000 股股份），按每股 10.40 元作价共 599,206,400 元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6,304,000 元，其中：甲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5,280,32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乙方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股份（总计 57,616,000 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599,206,400 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67%；丙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33,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5%；丁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33,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5%；戊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74,817,2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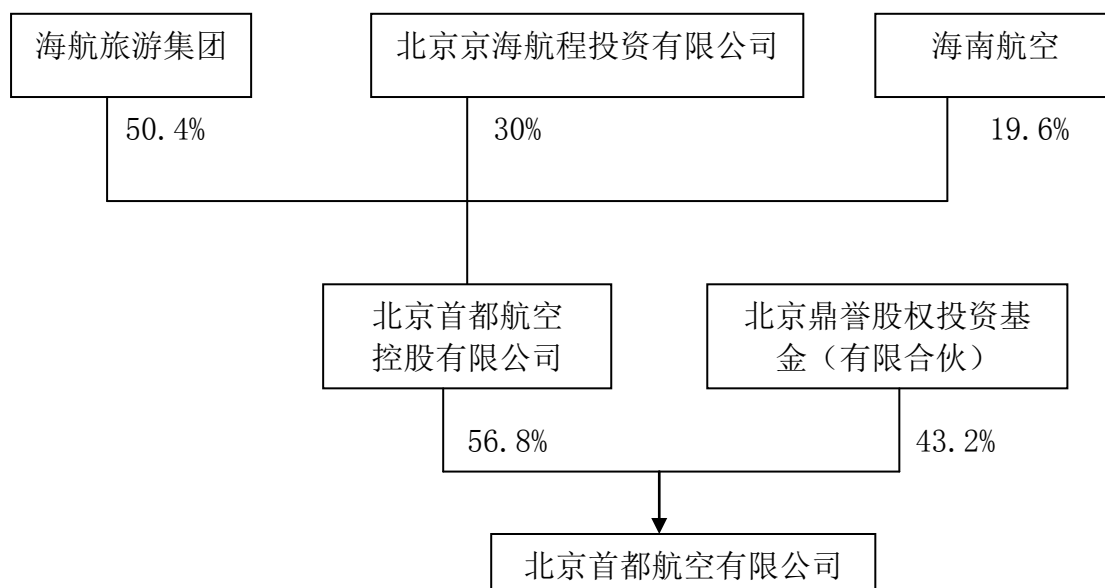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4 号）。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7,616,000 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7.87%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结构如下：



其中，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